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次

（通讯方式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出资 8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对全资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纶公司”）增资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。

1、锦纶公司基本情况

锦纶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，注册资本 22,067 万元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为雷俊，注册地址为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二道 56 号。

经营范围为：环己酮（环己醇、环己烷）、硫酸羟胺（中间产品）、轻质油（副产品）、X 油（副产品）、CPL 乳液、己内酰胺、硫酸铵生产、销售（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、润滑油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，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对外投资；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为：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股权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锦纶公司总资产为 137,299.18 万元，净资产为 8,716.44 万元；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,398.40 万元，净利润-13,628.53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锦纶公司总资产为 124,153.04 万元，净资产为 11,130.32 万元；2017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7,235.23 万元，净利润 2,477.53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锦纶公司为提高竞争力，实施了 138kt/a 己内酰胺装置技改建设项目，导致负债率偏高。

2、增资目的

优化锦纶公司财务结构、资信水平，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、市场竞争力。

3、增资方案

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出资 8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将锦纶公司注册资本从 22,067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2,067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资金来源

本次出资的资金为公司筹措的自有资金。

5、出资资金的主要用途

用于锦纶公司归还对本公司的欠款。

6、对公司的影响

锦纶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增资，用于锦纶公司归还对本公司的欠款，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；将显著改善锦纶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其自我发展能力。

7、是否需要履行其他决策程序

本次增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